

收文日期	112.3.31
編號	226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施奕含(02)25000133 轉 2631

電子郵件信箱：yiha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10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3 月 25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1167 號公告辦理。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
- 二、方案公告內容已建置於本會網站<http://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中供下載使用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中健保法令公告 <http://www.nhi.gov.tw> 查詢。
- 三、旨揭方案之執業計畫診所及巡迴計畫醫療團皆得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齶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診療項目(P7302C)及「超音波根管沖洗」診療項目(P7303C)服務，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 6 區審查分會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 6 區審查分會 主委 決行